

全 民 健 保 Q&A

一、剛出生的嬰兒要如何加保？

新生兒應隨同父母親在投保單位加保。

二、加保於區公所的保費金額是多少？

目前第六類保險對象保費每個月是 **749** 元。

三、我弟弟剛由軍中退伍，要怎麼辦健保？

義務役退伍一年內可加入父母親之健保眷屬，或是攜帶退伍令、身分證、戶口名簿至區公所加保。

四、本人的健保卡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或變更資料，可以在區公所換發嗎？

健保卡不能使用需換發，統一至健保局申請換發。區公所無法受理 IC 卡申辦。

五、家人已經 65 歲了，是不是免繳健保費？

健保不論年齡均需繳納健保費。

但如果符合戶籍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健保補助條件，可減免或免繳交健保費，由縣市政府補助。

補助條件：

一、年滿 65 歲領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輕度－保費全額減免四分之一

2．中度－保費全額減免一半

3．重度及極重度－保費全部減免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65 歲者全免。

六、我今年四十一歲，可做健保局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一)辦理期間: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服務對象:年滿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每三年可做乙次，六十五歲以上，每年可做乙次。

(三)應備證件：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健保卡僅作查驗加保身分之用，除掛號費外，不蓋戳章。

(四)服務項目: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

(五)辦理單位：需先向特約醫院洽詢及預約接受服務時間。

七、從公司離職後，目前無職業，應如何加保？

(一) 已婚：請依附配偶或有工作之子女投保。

- (二) 未滿二十歲：請依附父母投保。年滿二十歲：在學請依附父母親投保。
- (三) 已滿二十歲：請持前投保單位之轉出申報表影本、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私章，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保手續·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選擇依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
 - 1.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 3. 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重大傷病且無職業。
 - 4. 應屆畢業自當學年度終了日起一年內無職業或服義務役或替代者，自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

八、什麼是「中斷投保」？要如何補辦中斷？

- (一) 凡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一律都要依規定加保。如果加保後因轉換工作、身分變更、地址遷移.....等原因，曾經有一段時日未加入全民健保，也沒有繳納健保費，造成投保紀錄不銜接，即為中斷投保。
- (二) 中斷期間應以適當身分洽所屬投保單位補辦投保手續及補繳保險費（例如中斷投保期間您是公司、行號、機關員工應回到服務單位補辦手續）。
- (三) 或於接到本局寄發之「中斷投保保險費通知單暨繳款單」時，於寬限期滿前持該單至金融機構照額繳納，即完成補辦中斷投保手續。

九、出國留學的學生或長期出國人員，健保是否可以辦理停保？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 (一)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應繳納健保保險費，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於門（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六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屬健保局轄區分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二) 選擇辦理停保者，在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保險費，所以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於回國後再辦理復保手續，但是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險費。

十、大陸配偶來台可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嗎？

- (一) 依現行健保法規定，大陸配偶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在台灣地區居留滿六個月起，應一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有一定雇主之受

雇者，不受在台居住滿六個月之限制，自受雇之日起在工作單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二) 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大陸區配偶持「團聚」事由之旅行證來台者，應自入境之日起算，在台連續停留滿六個月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地區配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一、問父母不知去向，且未報失蹤，其子女如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父母不知去向，且未報失蹤，孫子女如確係由祖父母扶養，得以切結方式依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以眷屬身分投保。該切結書得由被依附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依附之孫子女（須具法定行為能力者）填具。